

2018 年度长沙市周南梅溪湖中学 部门整体支出及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对长沙市财政局主管的长沙市周南梅溪湖中学（简称：周梅中学）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以及部分财政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5月14日开始驻点周梅中学，收集绩效项目资料、查看项目财务数据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周梅中学2018年工作情况，结合长沙市财政局要求设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第二阶段5月22日开始，根据长沙市财政局

审核通过的绩效评价表，现场对评价资金使用、分配、监控、管理、产出及效益等绩效评价目标进行综合评价；第三阶段结合前期收集的资料和综合评价表，撰写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三种评价方法：1、实地调研。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项目执行、工作开展及项目完成情况等方面的资料、现场进行全面查看，并结合现场抽查会计凭证的方式开展项目评价；2、调查问卷。针对教学业务费项目、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等项目采用不记名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相关人员对项目满意度及意见；3、面对面访谈。对晚自习经费、2017 年第三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经费项目听取了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对实际项目的参与人员、使用人员进行面对面访谈，收集相关意见。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长沙市周南梅溪湖中学是由长沙市教育局创办的一所拥有初、高中的完全中学。学校位于国家级湘江新区梅溪湖国际新城西南部，占地 118 亩，投资超过 3 亿元，建筑面积 5 万多平方米。学校现有有初、高中教学班级 53 个，在校学生 2526 人。办学五年来，周南梅溪湖中学先后荣获“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湖南省首批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全国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推广示范学校”等 50 多项集体荣誉和称号，已经

成为长沙教育高品质办学的一张新名片。

2018年初市教育局批复周南梅溪湖中学部门预算为3,247.85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年中追加经费1,724.12万元，全年经费收入4,971.97万元；2018年实际决算支出4,971.97万元，年末结余0万元。

2018年决算总支出4,971.9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74.1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82.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6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94.38万元。上述年度决算支出中基本支出3,404.04万元、项目支出1,567.93万元。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用于在职和离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18年周南梅溪湖中学基本支出3,404.04万元，较上年增加407.39万元，增加幅度为13.59%，其中奖金较上年增加426.96万元，增加幅度为71.27%，主要原因为2017年全年奖金在2018年度发放，2018年全年奖金在2018年度发放。

2018年年初市教育局对周南梅溪湖中学批复基本支出预算为2,760.2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2,585.2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4.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643.8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3,404.04万元；年末结转0万元。

2018年周南梅溪湖中学基本支出决算数为3,404.0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3,307.3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6.6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年度决算基本支出总额超年初预算批复643.8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超预算722.0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较预算减少78.25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18年年初市教育局对周南梅溪湖中学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487.65万元，年中追加1,080.28万元，上年结转及结余0万元，全年收入合计1,567.93万元；实际决算支出1,567.93万元，年末结转及结余0万元。

2018年决算的项目支出为1,567.9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6.8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86.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65万元，资本性支出594.38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2万元。

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2.9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9万元）。较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3万元减少了0.01

万元，下降幅度为 0.33%。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批复数	决算支出	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金额	节约或超支比例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1.12	-0.88	-44.12%
公务接待费	4.00	0.28	-3.72	-93.0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1.59	-2.41	-60.25%
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00	1.59	-2.41	-60.25%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计	10.00	2.99	-7.01	-70.1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全年出境（澳门）1批、1人，支出 1.12 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了 0.88 万元，节约率 44%。

2.公务接待费

全年决算支出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了-3.72 万元，占比 93.03%，相较于 2017 年 2.00 万元支出降低了 8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年末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属社会捐赠车辆，本年车辆保有量未发生变化。2018 年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实际为 1.59 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了 2.41 万元，节约率 60.25%。

三、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长沙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投资项目计划的通

知》（长教通〔2017〕26号）、《长沙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8年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长教通〔2018〕23号）、《关于促进长沙教育特色发展的实施办法》（长教通〔2017〕15号）、《长沙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寄宿生晚自习管理暂行办法》（长教通〔2014〕165号）等立项文件，2018年度长沙市财政局下达周南梅溪湖中学财政资金1,812.80万元，共涉及六大类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学业务费

教学业务费是指由学校集中统筹，纳入学校总体财务预算，由教学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和使用的日常教学工作所需的费用，是维持学校运行和教学的基本支出经费项目。2018年周南梅溪湖中学教学业务费主要包含在编省级文明单位奖、临聘人员工资及津贴、水电费、差旅费、工勤文明城市绩效奖、办公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公务交通费、报刊费、植物科普基地工程设计服务费、宿舍卫生间改造及零星维修工程监理服务费、食堂改造项目设计服务费。

（二）2017年第三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经费

2017年第三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经费项目是为促进长沙教育特色发展，提高长沙教育核心竞争力，向纳入特色教育项目创建的学校予以的专项经费补助。周梅中学作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017年第三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发展周梅中学的足球特色教育活动。

(三) 晚自习经费

晚自习经费主要用于学校晚自习值班人员补贴的发放。晚自习经费统一由长沙市教育局拨付，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小时 20 元。

(四) 节能项目、楼道围裙、食堂改造、植物科普基地改造

节能项目主要包括采购节能路灯、太阳能路灯，建设 24kW 并网式光伏电站，有效实现校园环境的亮化与美化。楼道围裙改造是学校教学楼、办公楼等学生活动场所楼道墙裙建设工程。食堂改造即学生食堂、教工食堂基本改造以及餐桌椅等配套家具配置。植物科普基地改造是指学校教学楼二三楼连廊顶面绿化及科普基地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屋顶 2,068 m² 面积的园林景观路滑工程，相应的给排水和照明工程等。

(五) 体育馆舞台 LED 及配套设备经费

体育馆舞台 LED 及配套设备经费主要用于体育馆 LED 大屏及配套设备的采购与安装。

(六) 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

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项目属于往来款项，学校收取学生就餐 IC 卡充值款以后缴存给长沙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再根据每月学生在食堂、超市、医务室等场所实际刷卡消费金额拨付给对应托管公司。2018 年学校全年共上缴长沙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充值款 1,116.49 万元（含上年结余 204.46 万元），2018 年实际拨付给托管公司营业款 1,197.68 万元。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2018 年市财政安排长沙市周南梅溪湖中学 2018 年度教育运行专项经费 1,846.89 万元，到位资金 1,846.89 万元，当年使用金额 1,812.83 万元，年末结余 34.06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8.16%。周南梅溪湖中学项目资金共涉及 6 大项目，具体安排与到位执行情况如下：

周南梅溪湖中学 2018 年财政专项经费到位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类别	资金到位数	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执行率
教学业务费	1,933,595.47	1,933,595.47	0	100%
2017 年第三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经费	1,060,000.00	1,001,765.26	58,234.74	94.51%
晚自习经费	1,003,789.00	1,003,789.00	0	100%
节能项目、楼道围裙、食堂改造、植	1,083,130.87	1,083,130.87	0	100%
体育馆舞台 LED 及配套设备经费	1,129,237.91	1,129,237.91	0	100%
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	12,259,170.25	11,976,795.27	282,374.98	97.70%
合计	18,468,923.5	18,128,313.78	340,609.72	98.16%

资金结余原因：

- 1、2017 年第三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经费：主要是学校方面例行节约，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支出；
- 2、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部分学生 IC 卡充值 2018 年末

未使用完毕，造成了项目的资金结余。

（二）项目资金的使用

长沙市周南梅溪湖中学财政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市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拨付至学校，学校依据相关文件及学校内部控制等规定进行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1.教学业务费

2018年下达教学业务费193.3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93.36万元，主要用于工勤文明城市绩效奖、临聘人员工资及津贴、水电费、差旅费、公务交通费、日常维修保养费、食堂改造项目设计服务费、宿舍卫生间改造及零星维修工程监理服务费、植物科普基地工程设计服务费、报刊费、其他日常教育支出等。

2.2017年第三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经费

2018年下达2017年第三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经费106.00万元，实际支出100.18万元，主要用于17年湖南省校园足球学生裁判培训班授课费、劳务费、宣传费、饮用水费、餐费共计109,389元；2017年校园足球专用足球服、足球鞋费19,530元；2017-2018年湖南足球冬令营住宿费、学生保险费、劳务费、租车费、训练用品采购、服装费、宣传费、知识抢答奖品费、餐费、饮用水费共计646,923.5元；女足参加“直达娄底，高铁城市”比赛住宿费、餐费、饮用水费、水果费共计31,869元；学校女足队员队服、球袜费20,400元；足球训练饮用水32,000元。

3.晚自习经费

2018年下达晚自习经费100.38万元，实际支出100.38万元，其中用于发放2017年9月-2018年12月晚自习津贴77.39万元、2018年下学期中餐补助21.65万元、差旅费1.34万元。

4.节能项目、楼道围裙、食堂改造、植物科普基地改造

2018年下达节能项目、楼道围裙、食堂改造、植物科普基地改造经费108.31万元，实际支出108.31万元，主要用于节能项目23.90万元、食堂改造22.18万元、楼道墙裙32.86万元、植物科普基地29.37万元。

5.体育馆舞台LED及配套设备经费

体育馆舞台LED及配套设备项目为周梅中学2017年上报计划项目，并于2018年进行实际支出，该项目2018年下达经费112.92万元，2018年实际支出112.9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湖南韶光体育工程有限公司LED及配套设备费112.92万元。

6.应付就餐IC卡充值款

2018年应付就餐IC卡充值款下达金额为1,225.92万元，实际结算金额1,197.68万元，用于食堂包餐费结算、超市刷卡结算及学生医务室买药和新华书店消费结算。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周梅中学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通知》

（长财会〔2016〕9号）的精神，对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梳理，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并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基建、维修项目管理制度。该制度要求基建、维修项目要根据学校年度维修预算、教学、师生生活等紧急需要程度，由总务室拟定基建维修项目、计划，做好工程预算，报主管校级领导审批。工程金额未达到当年市财政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由总务处自行组织采购，并委托第三方事务所对其进行结算审计编制；达到市财政集中采购限额的，执行国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达到政府集中采购限额的项目由总务处负责询价比价，询价一般不得少于三家并填写好询价记录，推出信誉好、质量优、价位低的单位，报分管领导审核、校长审批。工程与工程相关的服务项目由校领导集体研究确定施工单位。总务处执行项目质量、进度等的监督管理，并做好督工记录，签订施工安全责任状。

2.建立固定资产管理操作简易办法。由财务设立固定资产总账，固定资产管理员全面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的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实物帐。每年由总务处牵头组织固定资产实物清查，与财务核对账务，做到账物相符。每年3月对当年资产配置计划进行调整上报，每年5月进行下一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预算上报。制定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单位的资产配置、处置实行一

把手审批制度，大型资产配置和处置由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并申报相关职能部门。

3.《长沙市周南梅溪湖中学食品安全责任制度》、《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及要求》、《长沙市周南梅溪湖中学校园一卡通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人，并建立了食品安全自查与报告制度、学校食堂陪餐制度、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食堂原材料采购验收管理制度等，对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职责，防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4.《长沙周南梅溪湖中学寄宿生晚自习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周南梅溪湖中学阳光体育活动实施办法》、《周南梅溪湖中学德育工作管理规程》等。这些制度对晚自习的管理、体育活动的开展以及德育工作的开展予以了详细规定。

（二）制度执行情况

本次评价范围内，周梅中学基本按照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管理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

（一）改善了办学环境，提升了办学品质

通过实施节能项目、楼道围裙、食堂改造、植物科普基地改造项目、体育馆舞台LED及配套设备项目，有效改善了学校的绿化环境、教学环境、就餐环境等，提升了学校开展文艺活动的便利的程度，促进了学校办学品质的提高。

（二）丰富文体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为了让学生不止在课堂中学习，更要在生活中感悟，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了各类校园活动，如：跑操比赛、卫生文明校园创建系列活动、“登名楼，诵名文”主体游学活动、安全教育系列活动、“继承传统，浸润书香”校园读书节系列活动、“绘幸福、乐成长”心理健康文化节系列活动、爱心义卖活动等，这些活动让学生感受到了团结的力量、传统的气息、科技的力量、幸福的真谛，同时还促进了学生身心全面的发展。学校为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还成立了艺术俱乐部、美术专业队、健美操队、女子足球队等社团组织，不断为学生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实现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三）深化教学改革，扩大育人成果

2018年周梅中学提出基于“以学生为中心”的“三问、四有、五维”的教学思想，并在此思想引领下制定了“三定四步五备六统一”的备课模式，并根据各学科特点创新课堂教学模式，如数学“非常6+1”教学模式、语文讲读三部曲教学模式、英语听说课5P模式等。在这些教学思想与教学模式的带领下，学校在教书育人方面取得了优良的成绩：2018年叶双秋校长被评为长沙市首批名校长，李建荣、曾槐、秦兰静、秦有才等老师被评为长沙市首届卓越教师；2018年7月学校荣获澳门国际创新文明展览优秀组织奖；学生科技创新获得国际奖18个，包括第十届中国国际文明创新展览会2金1银1铜专项奖、澳门国际创

新发明展 1 金 1 银奖、第二届中国上海国际发明创新展览会 3 金 1 银奖、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铜奖等。

2018 年周梅首届高考，共有学生 272 人，一本上线率 65%；二本上线率 92%；2018 年高二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 100%，各科平均分 90 分以上，数学单科平均分高达 96.06；中考成绩方面，6A 率、5A 率和单科 A 率、单科前千分之一人数均名列前茅。

（四）加强教师培养，提升师资力量

学校通过创兴学科课堂教学模式，推行不同主题的教学主题活动月，开展骨干教师示范课、青年教师大比武、粉笔字大比拼、课件制作打算、教案设计大赛、优秀教案展评等活动，积极推动教学改革，努力提升教师整体素质，并形成良好的教改教研风气，推进学校校风、教风、学风的建设，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大动力。2018 年全校共有教职工 218 人，其中专任教师 199 人，占比达 91.28%。专任教师中本科学历为 159 人，研究生学历达 40 人，其中高级教师（含正高）20 名。全年教师队伍获得了 22 项国家级荣誉称号、24 项省级荣誉称号、45 项目市级荣誉称号、4 项区级荣誉称号，110 篇论文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蒋开亮、谭志刚、周永卫在中国化学会 2018 年全国基础教育化学新课程实施成果征集中获得国家级奖项，并带来化学教研组在 2018 年获得全国化学新课程实施先进单位。

（五）弘扬足球文化，形成高起点的足球特色

学校将足球作为对学生立德树人的德育载体，积极探索校园足球的教学模式，实行兴趣选项，走班教学，并以承办各级各类校园足球活动为载体，弘扬足球文化，不断开阔学生视野，让更多学生关注足球、爱上足球，具体承办的足球活动如下：2016年“湖南青少年校园足球冬季训练营”、2016年湖南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冬季训练营裁判长培训班、2017年湖南女子足球队“未来之星”球员选拔活动、2017年长沙市中学生女子足球比赛、2017年湖南省青少年男、女足球精英队选拔活动、国际足联女孩足球节长沙市周南梅溪湖中学站活动、2017-2018年湖南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冬季训练营。

通过四年多的努力，周梅中学组建成了一支实力优异的女足队伍，并在各级各类足球比赛中取得了许多优异的成绩：2016年荣获全国长沙市初、高中足球四级联赛第四名；2017年7月荣获湖南省U11、U12冠军杯亚军；11月代表湖南参加全国U11、U12南部赛区荣获第八名的成绩；2016年荣获全国U12女足冠军杯赛一等奖，初一6班学生江衡被评为“玫瑰之星”，入选国少队；2018年中国足协发布《中国足协关于组织2018年U-13女足优秀运动员集训队第一期集训并赴美国拉梁的通知》中，周梅中学的洪文艳成为湖南省女足梯队自2017年重新组建后首位入选国字号球队的球员；2018年10月，学校女足教练员黄睿斌以国家公派访问学者身份前往法国，成为湖南9个人当中唯一一名女教练进行为期3个月的培训。

七、存在的问题

1.预算科目列示有误

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抽查了部分凭证，发现在实际经费列支中，未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及专项项目进行列支，存在部分预算支出列支在其他科目中等问题。2018年11月4#，学校教师秦有才报销参加澳门国际创新发明展差旅费11,177.00元，核算类别应属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实际列示在教育专项经费差旅费中。

2.资金的使用未严格按照预算明细科目执行

根据周梅中学的支付数据显示，在晚自习经费支出中，2018年12月的64号凭证付2018年下学期中餐补助216,460元、109号凭证付秦有才、周军苏、赵忠科、吴伟娥等人差旅费13,449元，这两笔费用不在晚自习经费支出的范围内，未严格按照预算明细科目执行资金管理。

3.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长沙周南梅溪湖中学总体绩效目标明确，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够详细具体。如学校各部门使用教学业务费、2017年第三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经费、节能项目、楼道围墙、食堂改造、植物科普基地改造、体育馆舞台LED及配套设备经费等项目未能制定量化的绩效目标。

4.部分合同付款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在植物科普基地改造项目中，周梅中学与湖南省嘉原景观

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合同》，合同在设计费用上约定“按照发包人景观造价 1,000,000 元（后期根据实际施工图和工程造价计算，设计费多退少补）估算。本合同约定总设计费为 38,250.00 元。”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号凭证显示，周梅中学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支付给湖南嘉原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植物科普工程设计服务费 38,250 元，但根据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建设工程预算评审审定植物科普基地改造工程预算金额为 847,144.50 元，周梅中学在未根据预算审定金额调整设计费的情况下就直接支付 38,250.00 元给湖南嘉原景观建设有限公司，违背了合同的相关约定。

5.部分合同金额的确定存在一定问题

楼道墙裙改造项目中，周梅中学与湖南信可高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沙市梅溪湖周南中学提质改造工程监理委托合同》约定“按中标价格的 3.3% 收取监理服务费用： $98 \text{ 万} * 3.3\% = 3.234 \text{ 万元}$ ”，但根据周梅中学与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楼道墙裙改造工程合同显示，其合同中标价为 957,701.98 元，监理合同的金额未严格按照改造工程合同的中标价予以确定，其类似情况也存在于植物科普基地改造项目监理合同以及食堂提质改造项目监理合同中。

6.未代扣代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4 月 8 号凭证记载发放 2017 年湖南省校园足球学生裁判培训班工作人员劳务费 25,600 元，未相应代扣其个人所

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凡支付个人应纳税所得的企业（公司）、事业单位、机关、社团组织、军队、驻华机构、个体户等单位或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业务人。”

八、相关建议

1.强化会计审核责任

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强化会计监督职能和审核责任，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及专项项目进行列支，杜绝出现“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列支在其他科目中等问题。

2.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资金用途使用项目资金，如确需进行调整，必须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再执行。

3.量化绩效目标的设置

建议学校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针对各项目资金实际情况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同时有意识收集相应指标历史数据、行业数据作为绩效目标考评的基础，绩效目标通过审批后，在执行过程中要定期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4.进一步加强合同规范管理

建议学校进一步加强对相关合同的规范管理，加强对合同

金额、合同款项支付的审核，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避免造成学校财产的损失。

5.依照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税金

依照个人所得税规定，个人取得的一次性劳务报酬应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由发放单位代扣代缴劳务报酬性的个人所得税。

九、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周南中学部门整体支出以及教学业务费、2017年第三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经费、晚自习经费、节能项目、楼道墙裙、食堂改造、植物科普基地改造项目、体育馆舞台LED及配套设备经费、应付就餐IC卡充值款的相关制度资料、财务资料、项目资料的查验，并结合现场调研、调查问卷、个人访谈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确定2018年周梅中学部门整体支出以及重点专项资金在预算审核、预算申报、资金分配及结果公示、预算执行及监督方面基本到位，资金使用管理总体较为规范，项目产出及效益较好，综合评分为83.16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29日